附件2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

转移支付湖南省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湖南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8,640 | 8,640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8,640 | 8,640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省工信厅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分阶段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值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能够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支持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培育符合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的充换电应用场景，完善提升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的服务保障能力；3.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 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预拨奖励资金）的投入，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被激发，新技术新模式得到推广和应用。2024年，桃江县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网络覆盖率由40%提升到90%；双峰县新上车辆2618台，其中新能源汽车967台，渗透率达36.93%，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较上年度提升27.36%；蓝山县新注册上牌汽车数量为1038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数量为190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18.3%，相比同期渗透率增长2.7%。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第三档地区年度功率利用率 | ≥1.0%（2024年）≥1.5%（2025年）≥2.0%（2026年） | 双峰县：4.15% 桃江县：4.2% 蓝山县：4.35% |  |
| 绩效指标 | 质量指标 |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符合试点政策要求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比例 | 100% | 100% |  |
|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100% |  |
|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应面向全社会开放比例 | 100% | 100% |  |
| 新建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的比例 | 100% | 100% |  |
|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用率 | ≥99% | 双峰县：99.25%桃江县：100%蓝山县：100% |  |
|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额定功率 | ≥120kW | ≥120kW |  |
| 充换电设施支持管理政策体系 | 有所完善 | 明显完善 |  |
| 时效指标 |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数量(台)目标完成率 | 100% | 双峰县：41.1%桃江县：100%蓝山县：32.1% | 主要原因：一是建设运营模式选择迟缓；二是选择的实施单位技术能力较弱；三是实施模式探索不当；四是与国家清算平台沟通不畅导致技术疏漏。主要举措：一是加强规划引领与布局优化；二是强化资金监管与绩效管理；三是推动技术创新与模式探索；四是加强宣传与政策引导。目前已经整改到位。 |
|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总功率(千瓦)目标完成率 | 100% | 双峰县：40%桃江县：100%蓝山县：32.4% |
| 年度新技术新模式任务目标完成率 | 100% | 双峰县：100%桃江县：100%蓝山县：100% |  |
| 绩效指标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县域新能源汽车充电用户数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效果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试点期间新建充换电设施可持续运营年限 | ＞6年 | 双峰县：≥8年桃江县：10年蓝山县：10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2%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报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